

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六-(一)之1.規定，修正文字用語。</p>